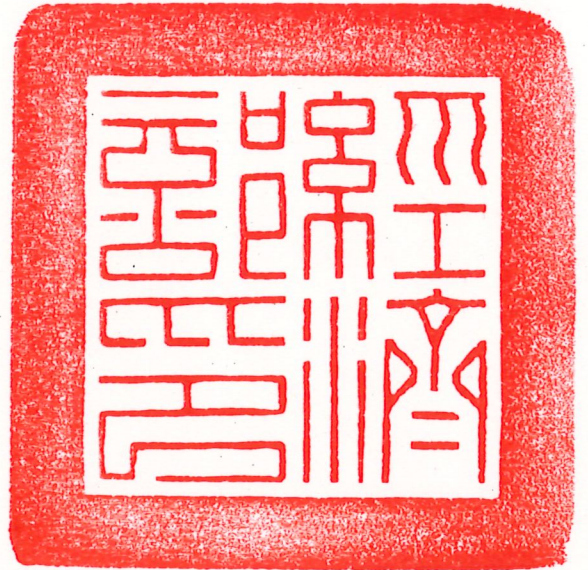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55500470A號



主旨：召開「新市產業園區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」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。
- 三、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新市產業園區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」規劃概況，並聽取當地民眾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（臺南市永康區環工路6號）。
- 四、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產業園區管理局決行